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洩鉸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洩鉸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張洩鉸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張洩鉸、謝承翰（俟其到案後由本院另行審結）與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

01 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
02 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嗣張洩鉸、謝承翰依本案詐欺集團
03 不詳成員之指示，由謝承翰負責把風，張洩鉸則於附表所示
04 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匯入款項，將款項交由謝承翰
05 持往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寶雅賣場」附近公
06 園，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7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8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09 (一)被告張洩鉸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0 (二)同案被告謝承翰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1 (三)證人黃心怡、證人即告訴人林柏宏、林楚涵、屈庭伊於警詢
12 中之證述。

13 (四)非供述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8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3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2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
03 多次受詐騙匯款，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時、地多次提領款項
04 之行為，各係侵害同一法益，各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
05 為接續犯。

06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謝承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
07 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8 (五)被告就附表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9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0 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六)被告對附表各該告訴人所為犯行（共3罪），犯意各別，行
12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七)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4 以108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5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
15 年9月2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
16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17 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
18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而被告有上開前案科刑
19 及執行完畢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0 證，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
21 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惟
22 衡酌被告前案所犯為公共危險案件，前案犯行與本案行為之
23 犯罪型態、手段、目的均不相同，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
24 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5 解釋意旨裁量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被告構
26 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
27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8 (八)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其
29 本案獲有之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31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01 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
02 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財物，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非
03 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犯後均坦承犯行，對想像競合之
04 輕罪一般洗錢犯行亦自白不諱，並考量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
05 金額、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犯
06 罪所生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
07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
08 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足以
09 充分評價其等犯行，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後段規定併科罰金。

11 (十)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其尚有另案詐欺
12 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判決尚未確定，有卷附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故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分別與
14 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是以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暫不定其
15 應執行之刑，待被告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
16 行刑之要件，再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併此敘明。

17 五、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
21 因本案犯行獲得總共提領款項之2%即新臺幣2,760元之報
22 酬，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案（本院卷第341
23 頁），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應依上開規定
24 宣告沒收及追徵。

2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6 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3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1 之。」。查告訴人因詐欺所交付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
02 物，然被告已將上開款項交付同案被告謝承翰轉交本案詐欺
03 集團其他成員，是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
04 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5 告沒收、追徵。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黃詩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3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告訴人匯款時間、金額	告訴人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領地點	主文
1	林柏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日19時21分許，先後假冒生活市集網購平台及臺灣企銀客服人員向林柏宏佯稱為解除高級會員身分，需使用網路轉帳方式解除設定云云，致林柏宏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1年10月1日20時24分23秒轉帳4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偉豪）	111年10月1日20時25分57秒、20時26分49秒、20時27分42秒	20,000元、20,000元、10,000元（合計50,000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新里門市）	張浚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1年10月1日20時33分11秒轉帳24,123元		111年10月1日20時35分13秒、20時35分56秒	20,000元、4,000元（合計24,000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臺中商銀內新分行）	
2	屈庭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日19時48分許，假冒網購平台客服人員向屈庭伊佯稱為解除高級會員身分，需使用網路轉帳方式解除設定云云，致屈庭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1年10月1日20時36分45秒轉帳7,512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偉豪）	111年10月1日20時41分49秒、20時42分41秒、20時43分46秒	20,000元、20,000元、4,000元（合計44,000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凱基銀行大里分行）	張浚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1年10月1日20時39分12秒轉帳36,612元					
3	林楚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日20時30分許，假冒彰化銀行客服人員向林楚涵佯稱為開通旋轉拍賣帳號，需使用網路轉帳方式驗證云云，致林楚涵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1年10月1日20時56分15秒轉帳10,12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偉豪）	111年10月1日21時整19秒	20,000元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臺中商銀內新分行）	張浚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1年10月1日20時59分01秒轉帳9,813元					

08 附件：

09 一、書證

01 (一)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597號卷【112偵5597卷】

02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1年12月27日刑事案件
03 報告書(第29至32頁)

04 2、111年11月21日員警職務報告(第35至36頁)

05 3、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第37至38
06 頁)

07 4、被告二人犯案過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包
08 含統一超商監視影像、道路監視影像、自動櫃員機
09 監視影像、寶雅賣場監視影像之翻拍照片(第71至89
10 頁)

11 5、人頭帳戶帳戶明細：

12 (1)中華郵政高雄桂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戶名：黃偉豪)之客戶基本資料、金融卡變
14 更資料查詢結果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第89-1至9
15 7頁)

16 6、告訴人林柏宏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17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
18 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9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1
20 47至151頁)

21 7、告訴人林楚涵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22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
23 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4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
25 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
26 單(第99至100、103至104、112、115至117頁)

27 (2)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行動電話通聯
28 紀錄截圖(第107至111頁)

29 7、告訴人屈庭伊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30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
31 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 01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02 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
03 款項通報單(第127至130、134、139、146頁，同
04 第143頁)
- 05 (2)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第135至137頁)
- 06 8、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
07 照表：
- 08 (1)被告謝承翰指認張洩鉸(第153至155頁)
- 09 (2)證人黃心怡指認張洩鉸(第157至161頁)
- 10 9、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門號之用戶資料查詢結果(第
11 183頁)
- 12 10、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車路線圖(第185至
13 187頁)